17.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與師長發生衝突」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M00-SOP-006-九-17
110年12月1日修訂

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1.訊息來源

消息來源包括學生、教職員工、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

2.學安中心

1.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
2.確認狀況後，逐級回報（平、假日）
3.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緊急事件2小時內、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
4.緊急事件，採「邊處置邊報告」。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中心主任、校安中心執秘、學務長，並由學安中心主任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

處理原則：
1.值勤(系輔)人員前往現場安撫師長及學生。
2.通知所屬系所主管、導師、助教到現場處理。
3.通知駐警隊至現場協處。
4.協助或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提供心理之輔導與關懷。
5.必要時通知家長。
6.通知相關單位協處
(1)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2)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3)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3A 駐警隊
3B 各系所
3C 生僑組
3D 國合處
3E 學生家長

4.引起社會或媒體關注之虞

NO → 5A.持續觀察

YES → 5B.秘書處
(1)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人物。
(2)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
(3)回報各級長官。

平日 YES → 6A.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

假日 → 6B.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

7A.應變指揮編組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新聞媒體組
組長：主任秘書
組員：秘書處秘書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 組員：系所輔導人員

事件處理組
組長：系所主任
組員：系所導師、助教
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7B.應變指揮編組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聯繫人
秘書處秘書—新聞媒體事宜

緊急通報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
組員：學安中心值勤人員

事件處理組
組長：系所主任
組員：系所導師、助教
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8.結案